

全立典契人山灶鄉許存老、歡生、琴老、斗生、專生、楚珍等。有承租園地大小共捌坵，其受種、坐落土名、東西四至開列於後，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後浦鄉鍾祥官處典出銅錢叁拾伍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其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當，議約每年貼納米錢壹百捌拾文，不得有失。限至玖年終，備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承租物業，與別房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全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計開

- 一：園地壹連三坵，受種叁斗伍升，坐落土名東埔下，東至埔，西至溝，南至埔，北至許媽生園。
- 一：園地壹坵，受種壹斗，坐落土名東埔下，東至溝，南至自己地，西至許媽生園，北至許魁光園。
- 一：園地壹坵，受種肆升，坐落土名東埔下塗寮口，東至自己園，西、南俱至溝，北至許媽生園。
- 一：園地壹坵，受種柒升，坐落土名東埔下，東至墓，西至埔，南、北俱至溝。
- 一：園地壹坵，受種捌升，坐落土名東埔下，東、南俱至溝，西、北俱至自己埔。
- 一：園地壹坵，受種壹斗貳升，坐落土名東埔下，東、北俱至溝，南至自己地，西至自己埔。



日全立典契人

作中人 陳儀官  
知見人 許欽生

存老 斗生

許歡生

琴老 楚珍

代書人 許歡

道光拾陸年叁月，存老之姪最光、瑞光全找過銅錢叁仟文，係是找過自己分內，取贖之日一併清楚。恐口無憑，再記契尾，以為存炤。 代筆人 族姪朝斌